

# 韶关市财政局

# 文件

#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韶财建〔2023〕38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有关县（市、区）住建（管理）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23〕51 号）《市住建管理局关于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使用计划的函》（韶市建函字〔2023〕317 号），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，资金列入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住建（管理）局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我市农村危房

改造工作，资金实际使用时按用途列 2023 年度功能支出分类科目第 221 类“住房保障支出”科目。请严格按照中央资金要求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二、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 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记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四、各地应对农村脱贫户实施住房安全动态监测，发现住房工作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，及时解决，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，确保脱贫户的住房安全应保尽保。各地市应指导各县（市）细化落实措施，对于符合条件的危房，做到及时发现，及时改造，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。要科学合理设定补助标准，加强质量安全管理，因地制宜推广各类适宜农房技术方法和住房保障方式。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应同步达

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。有条件的地区，鼓励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，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，降低建筑能耗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 
2.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 市住建局。

---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26日印发

---